

先秦姓氏制度考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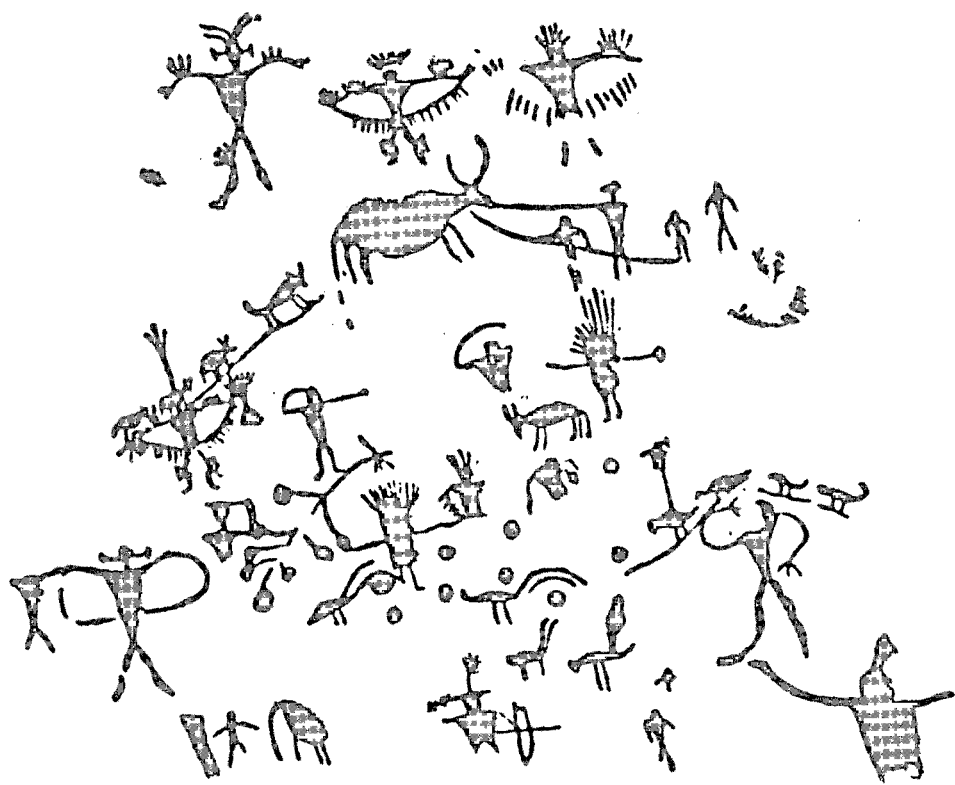
XIANQIN XINGSHI ZHIDU KAOSUO

张淑一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先秦姓氏制度考索

张淑一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秦姓氏制度考索/张淑一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211-05608-8

I. 先... II. 张... III. 姓氏—制度—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K8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8572 号

先秦姓氏制度考索

XIANQIN XINGSHI ZHIDU KAOSUO

作 者: 张淑一

责任编辑: 赖炳伟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插 页: 2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书 号: ISBN 978-7-211-05608-8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张淑一是1996年秋入学随我读博士学位的。她经过三年清贫苦读的生活，于1999年6月8日按期顺利地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由著名史学家、北京大学教授吴荣曾先生担当，参加成员有吕绍纲、陈恩林、吕文郁、张鹤泉和任爽等教授。在这次答辩会上，大家对张淑一提交的《周代姓氏制度研究》的论文选题、资料运用和论证思路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致通过了她的答辩。我之所以将6月8日这个日子特别标示出来，是因为这一天对淑一来说无疑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并且对我也是不能忘怀的，因为她是培养的第一位博士生。

淑一毕业后就去了华南师大工作，她没有急于将论文拿出来出版，而是经过8年时光的积淀。如果从1996年末确定选题开始，至今她从事这一问题的研究已有十年的时间了，可谓“十年磨一剑”。这期间，她一方面在理论上充实自己，使论文增强了论辩的严密性；同时在资料运用上更侧重搜集古文字学研究的成果，大量引证金文资料尤为醒目，做到了言必有据。总之，这篇论文到今天正式出版，可以说到了瓜熟蒂落的时候了。

先秦姓氏制度研究是一个重要的选题。姓氏作为个体人的标志，是指称其血缘关系的一个符号。它不仅为中国先秦历史所有，而且也是具有世界性的普遍的文化现象。先秦时代因为正处于我国古代文明起源和早期文明发展的阶段，所以在夏商周三代，血缘组织于社会人群中都长期地保留，氏族——宗族——家族——个体家庭这种多级制的血缘结构形式，直到春秋战国之际还存在于社会结构当

中，当这种多级制的血缘结构反映在姓氏称谓上，就产生了“姓、氏有别”这样一种独特的制度。而随着社会变革，当社会上的血缘结构发生变化时，姓氏制度也有了从“姓、氏有别”到“姓氏合一”的复杂变化。因此，研究姓氏制度的发展演变，也是探索中国古代社会形态演进规律的一个重要组成内容和有效途径。

中国有关先秦姓氏制度研究的历史由来已久，不过古人多出于重视门第的需要而致力于姓氏探源，以为某族某姓寻找显耀荣光的祖先为己任。近现代以来，随着考古学、古文字学、文化人类学的引进以及唯物史观的传播，研究者们对先秦姓氏制度有了比较科学的理解和认识，研究的方法和视野得到前所未有地拓宽。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几位青年学者几乎在同一时间、同样的学习背景下把研究的目光投射到了这个问题上来。此前已经有南开大学的两位博士出版了他们对先秦姓氏制度的研究著作，包括雁侠的《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和陈絮的《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现在再加上张淑一的这一本，三本书虽然选题近似，但却各有千秋，风格各异，充分显示了不同作者对于先秦姓氏制度的不同思考。而不同的学者在较近的时期内对于相同的选题进行如此集中地研究，也能从一个侧面反映研究这个问题的学术价值和意义。

先秦姓氏制度研究还是一个很有难度的选题。古人早就认为这个题目“虽子长、知几二良史，犹昧于此。”（郑樵：《通志·氏族略》）究其原因，最主要的还是资料匮乏、分散、零乱而且释义纷繁。虽然前人经过研究整理，已经对先秦姓氏制度有了“姓氏有别”、“女子称姓”、“男子称氏”等现象上的阐述，但距离对其进行内涵和本质上的深层次挖掘还有差距。而若想在此项研究中有所突破，借鉴新的理论、打开广阔视野，掌握新的研究方法势在必行。就淑一与其另外几位同道来看，他们正是运用了历史文献学、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古文字学、民族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既充分利用纸上文献，又尽力挖掘地下遗文，用多重证据使这一研究

更深入了一步。

学术研究贵在创新，本书的可贵之处正在于作者对学术界长期形成的陈说提出了挑战。比如对“古姓来源于图腾”的问题，作者认为古姓的起源是多方面的，图腾只是诸多古姓起源方式中的一种，不可将其绝对化。再如“先秦庶人无姓氏”的问题，作者认为庶人既然与贵族生活在同一社会发展模式当中，并且有与贵族相同的血缘结构形式，那么其也应当有姓有氏。此外在“赐姓”、“金文女子称谓规律”、先秦少数民族的姓氏等问题上，作者也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虽然这些见解究竟允当与否还需交由学界检校，但作者的创新精神却不无价值。

淑一博士的这项研究成果现在虽然告一段落了，但“学海无涯”，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成为她学术生命的新起点，我知道她还会继续努力的。

詹子庆

2007年8月15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姓、氏的起源	5
第一节 姓的起源	5
一、姓的起源时间	6
二、姓与氏族名称的关系	7
三、姓的来源方式	9
第二节 “古姓来源于图腾”辨证	15
一、“古姓来源于图腾”说举例	15
二、“感生”传说的问题	17
三、“图腾说”的另外两点误区	22
第三节 “赐姓”的问题	24
一、氏族时代的“赐姓”	25
二、周代的“赐姓”	28
第四节 氏的起源	33
一、氏的起源时间	33
二、氏的指称范围	36
三、姓与氏的区别	37
第二章 先秦姓、氏概貌	41
第一节 有关先秦古姓的考察	41
一、前人统计述评	41
二、先秦古姓详考	43
三、只见于金文的姓的问题	54

第二节 有关先秦少数民族姓的考察	55
一、少数民族族姓举例	56
二、不同民族共有一姓的原因	58
第三节 有关先秦命氏方式的考察	61
一、前人分类情况述评	61
二、先秦命氏方式详考	62
第四节 姓与氏的结构形式	75
第三章 先秦各阶层的姓氏制度	78
第一节 天子诸侯阶层的姓氏制度	78
一、天子诸侯系姓合族的措施	79
二、天子诸侯对近亲族人国氏使用权的限制	85
第二节 卿大夫士阶层的姓氏制度	87
第三节 先秦庶人无姓氏发覆	92
一、先秦庶人无姓氏说回顾与辩驳	93
二、有关先秦庶人之姓的考察	97
三、有关先秦庶人之氏的考察	102
第四章 先秦姓氏应用规则	107
第一节 女子方面的应用规则	107
一、“女子称姓”	107
二、已婚女子氏的两重性	112
三、姓的唯一性	115
第二节 男子方面的应用规则	116
一、“男子称氏”	116
二、不称姓但传姓的特征	119
第三节 金文女子称氏“规律”质疑	121
一、问题的源起	121
二、“规律”中存在的问题	123
三、“杨姑壶”的问题	128
第五章 春秋战国之际姓氏制度的变革	131

第一节 姓氏制度发生变革的历史背景	132
一、贵族家族组织的破坏	133
二、庶人家族组织的破坏	135
第二节 姓氏制度发生变革的过程	138
一、姓与氏的合流	138
二、大宗氏与小宗氏的合流	140
第三节 变化以后的姓氏制度	141
结 语	147
附录一：《春秋》经传女名列表	153
附录二：《春秋》经传族氏列表	162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40

绪 论

在中国先秦史的研究领域，姓氏制度应该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因为姓氏制度不只是一种名号规则，它与当时的政治制度、经济关系、家族形态、社会心理、礼俗文化等方面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它的发展演变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性质的变革。

中国对于先秦姓氏制度的研究由来已久，如果从战国晚期算起，那么有关的研究历史可以追溯两千多年。这期间既产生了《世本》、《风俗通·姓氏》、《潜夫论·志氏姓》、《元和姓纂》、《古今姓氏书辩证》、《通志·氏族略》等一大批有关先秦姓氏制度研究的文献，同时也产生了应劭、王符、林宝、邓名世、郑樵等许多古代姓氏学研究“专家”。但是古人受其思维方式、研究方法和理论水平的限制，他们对于先秦姓氏制度的研究多数停留在史料梳理、源流考证和对姓氏特征的说明上，很少能对他们所观察到的姓氏现象进行合理的解释。而由于姓氏特征的有限性，后人往往只能祖述前人之说，却不能超越前人做更深一步的探索，这就使中国古代的先秦姓氏制度研究始终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

进入近现代以后，随着新的研究理论、研究手段的运用，先秦姓氏制度研究领域也出现了新的气象。首先，突破了狭隘的研究目的，将先秦姓氏制度研究由为某姓找寻光荣体面的祖先的手段转变为探索社会形态演进规律的途径，使研究的出发点得以提升；其次，摆脱了低水平的谱牒式的研究方法，将孤立地就姓氏论姓氏转变为将先秦姓氏制度研究与家族形态和社会形态的研究结合起来，使研究的视野得以放宽；第三，借鉴了新的解释性理论，用社会学、民

族学、文化人类学等新理论阐释了某些具体的先秦姓氏问题，使一些聚讼千年的问题得以澄清；第四，开辟了新的资料空间，将考古学、民族学、古文字学、古声韵学等方面的材料也引入到先秦姓氏制度研究领域，对传世文献进行了补充，使先秦姓氏制度研究的资料更丰富，基础更广泛。

前人的研究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毋庸讳言，研究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研究的系统性还需要加强。虽然古往今来历朝历代学者有关先秦姓氏制度研究、考述、辨订的论著不止百千篇，但因各位学者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指导思想的差异，以及受研究方法、资料环境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所以及至目前有关先秦姓氏制度的探索基本上还是处于零敲碎打的阶段，系统研究还未建立起来，人们看到的还是一棵棵树木，而不是整片的森林，有关先秦姓氏制度的总体面貌还模糊不清，廓清先秦姓氏制度结构、脉络的系统性研究工作仍需展开。

第二，研究的深度和科学性还需要提高。前辈学者的努力为我们今天的研究铺垫了道路，开启了思路，但前人的研究中也有很多缺憾和不足，比如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考察还不够深入，停留在浅尝辄止的状态，该挖掘的理论没有挖掘，该应用的材料没有应用，致使对此问题的结论流于空疏和肤浅；再比如对某些问题的思考路径、研究方法还不够科学，以错误的探索程序指导研究，以主观臆断代替合理推论，其结果自然是偏颇的研究过程导致了偏颇的结论。

第三，研究力量的分配还需要调整。虽然前人的研究几乎涉及了先秦姓氏制度的每个方面，但就研究力量的配比来看还存在不均衡现象，某些选题方面人员相对集中，而其他方面的研究力度则远远不够。比如作为楚文化研究的热点，祝融八姓问题、楚国族姓问题吸引的学者颇多，研究成果也十分丰硕；但同样是作为先秦姓氏制度重要内容的姓氏与宗族、宗法制度关系的问题，研究者却寥寥可数，研究状况也冷冷清清。再如，先秦姓氏制度在春秋战国之际

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探索姓氏制度变革的具体过程也应引起学者们足够的重视，然而从目前的情形来看，也有研究力度不足的问题。

第四，某些研究结论还需要重新认识。前人的结论构筑了我们今日研究的基石，但我们对于前人工作的感激不应表现为盲从盲信，对前人劳动的尊重也不应表现为不假思索拿来使用。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前人结论也可能有它的局限性，有不尽合理的地方，迷信前人之说只能影响学术的进步，比如对于前人结论中“古姓起源于图腾”的问题，“先秦庶人无姓氏”的问题，“金文女子称谓规律”的问题，就都有重新认识的必要，我们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作进一步的探索，才是对前人成果最好的解读和尊敬。

本书对于先秦姓氏制度的考察是从姓、氏的起源开始的，全书的结构脉络如下：一、姓、氏的起源；二、先秦姓、氏概貌；三、先秦各阶层的姓氏制度；四、先秦姓氏应用规则；五、春秋战国之际姓氏制度的变革。水平方面的设计在于展示先秦姓氏制度的静态特征，垂直方面的设计在于表现先秦姓氏制度的动态发展规律。

我们在研究中注意遵循历时性研究与共时性研究相结合的原则。以时间为顺序的历时性研究是一种纵向研究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可以比较清晰地展示出所研究事物的发生、发展、转变全历程。就本文的主体来说，即是沿着姓氏制度在氏族时代的起源，在夏商、西周、春秋时代相对平稳的发展，在春秋战国之际的变革这样一条逻辑线索和时间脉络进行研究的。在这种历时性的考察之下，先秦姓氏制度在各不同历史时期的表现特征及其总的发展演变趋势能够比较清楚地显现出来，比如姓氏结构从单级到多级再到单级，姓氏应用规则从男女有别到男女无别，“同姓”从同血缘到不一定同血缘，等等，都明白地呈现在人们面前，有利于人们对先秦姓氏制度的总体掌握。

同时，将处于同一时期的、彼此相关联的研究对象结合起来进行对照性考察的共时性研究也是我们注意运用的一种研究方法。共时性研究是一种横向研究，将相互关联的研究对象放在同一时空背

景下进行比较性探讨，可以给予所研究对象更准确的定位，也可以更鲜明地揭示所研究对象的某些特征。比如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是并存于先秦社会，但等级身份却又截然不同的几个人群，将这几个人群放在同一时间平面上进行比较性考察，不仅可以更准确地勾画出各阶层在姓氏坐标上的位置，同时可以更鲜明地揭示出天子诸侯阶层姓氏制度深受政治关系影响、卿大夫士阶层姓氏制度深受宗法关系制约、庶人阶层作为当时血缘社会中的一分子也应该有姓有氏等特征。再如，先秦的男、女两性虽已不存在等级的区别，但将他们结合起来进行比较研究，更有利于发现两者在人格上的等差。我们希望通过这种纵、横交错的研究模式，将先秦姓氏制度的本来面貌尽可能全面、系统地展现出来。

第一章 姓、氏的起源

起源是任何事物都会经历的必然阶段，我们对先秦姓氏制度的追溯从其起源开始，也比较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一般规律。所谓姓、氏，按照我们今天的姓氏观念和现行词典上的解释来看，基本上已经是同一的概念，姓就是氏，氏也就是姓，它们都是指称个体家庭血缘世系关系的符号。但是在先秦时期，姓与氏的关系却并非如此简单，两者是大不相同的两个概念，所谓“三代之上，姓、氏有别”。在当时，姓就是姓，氏就是氏，两者分别代表着不同级别的血缘组织，有着不同的功能和特征。^① 所以我们在一开始为其溯源时，就要将两者分别来谈。

第一节 姓的起源

谈到姓的起源，其实包含两重意思，其一是指“姓”这个概念的起源，其二是指具体的姓——如姬、姜、子、姒、姚等的起源。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总是由具体到抽象、由特殊到一般，作为概念

①. 其实姓、氏有别的情形也并非中国古代所独有，古代罗马贵族在个人名字之后也是既有氏族姓氏，又有宗族姓氏，如名将普勒留斯·柯乃留斯·西庇阿，柯乃留斯是氏族姓氏，相当于中国先秦的姓；西庇阿是宗族姓氏，即先秦时代意义上的氏。参见程德祺：《原始社会初探》，156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的“姓”的起源也应当晚于各个具体的姓的起源，是在各个具体的姓出现之后才出现的，至于其究竟产生于何时，史料失载，我们已不得而知，这里所探讨的只是具体的姓的起源。

一、姓的起源时间

姓，按照人类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指按照一定世系关系延续的血缘亲属关系的标志，它的核心内容有两个：一是血缘，一是世系。关于血缘，我们已经很了解，它是一种先天的、自人类产生之日起便具有的因生育而自然形成的关系，例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的关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等；而世系却是一种后天的、在血缘外婚制出现以后才出现的关系。所谓世系，就是血缘集团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在外婚制的要求下，人们需要识别本血缘集团成员，即不可通婚范围，和非本血缘集团成员，即可通婚范围，这时就需要有一种标准对血缘集团成员资格进行认定，世系的观念因此而产生——当世系为女系时，血缘集团就是由一位女性祖先和她的子女以及她女性子孙的子女所构成，在这个范围内禁止通婚；当世系为男系时，血缘集团便是由一位男性祖先和他的子女以及他男性子孙的子女所构成，在这个范围内也不许通婚。而世系作为血缘关系的内在认定标准，它还需要有一定的外部表现形式，这就是姓。通过“辨姓”，人们即可以判断自己与对方是否具有相同的血缘关系，是否在可通婚的范围之中，实现“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等“纪世别类”的目的。^①

我们知道，在远古群婚状态下，谁是某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某个孩子的母亲却可以知晓，因此世系最初只能从母亲方面认定，并且也只承认母系，所以姓在最初就是母系血缘世系关系的标志，当时的姓是由母亲那里继承下来，并依母系而永远地

^① 见《白虎通·姓名篇》。

传递。《说文》所称“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因生以赐姓”^①反映的就是姓的最初发生与母系有关。我国的古姓多从“女”旁，如姬、姜、姒、妫、姚等，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姓产生于母系时代。而一个实行外婚的母系血缘集团，事实上就是一个母系的氏族，所以更确切地讲，姓是产生于母系氏族时代。

二、姓与氏族名称的关系

姓产生于氏族时代，那么其与氏族名称是什么关系呢？对此，金良年、阎晓君两位先生曾表达过一定的看法。金先生认为：“大约在进入氏族社会前后，出现了姓。……随着活动范围的扩展，当不同群体的人们发生接触时，需要有相互区分的群体标识。这种标识，严格说起来应称为族名，但有许多部族正是以族名为姓的。”^②阎先生认为：“姓氏在遥远的史前就已产生，原始部落、氏族的名称，就是姓氏的滥觞。”^③笔者认为上述两位学者关于姓即氏族名称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只是因为他们都未对自己的观点进行详细地解说，所以在说理深度上还显不够。我们下面将稍微深入一点地探究这个问题。

在氏族时代，出于族际间交往的需要，每个氏族都会有一个本氏族的专用名称，用以和其他氏族相区别。但是在“只有纯粹的群的意识”^④原始人当中，还没有任何形态的个人与氏族的对立，人们一般不能设想自己处于这个氏族之外，所以氏族名称其实也就代表了全体氏族成员——也就是说，在只有“我们”而没有“我”的

① 见小徐本《说文》。

② 金良年：《姓名与社会生活》，3页，台湾，文津出版社，1990。

③ 阎晓君：《论姓氏合一》，《寻根》1998年第3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7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观念的时代，氏族名称事实上也就是全体氏族成员的公用名。有时，即使是在氏族成员个人的私名出现以后，私名中也深刻体现着与氏族名称的联系，例如在北美洲奥哈马部落的“鸬鹚”氏族，其男性氏族成员的名字有“长翼”、“在空中颌颌之鹰”、“白眼鸟”等，其女性氏族成员的名字有“黎明时的啼鸟”、“群鸟中的一只”、“鸟卵”等；^① 在澳大利亚维克门坎部落以“澳洲肺鱼”为名称的氏族中，其男子的名字有“澳洲肺鱼游于水中并看见一人”、“澳洲肺鱼游于其卵周围时摆尾”、“澳洲肺鱼呼吸”、“澳洲肺鱼睁着眼”等；而在“蟹”氏族中，其女子的名字则有“蟹产卵”、“潮水把蟹冲到海里”等。^② 这些私名都直接或者间接地与氏族名称有关，使人一望便知使用这些私名者的氏族归属。马克思说：“氏族名称创立了系谱……氏族名称的职能在于使这一名称全体成员保持对于共同世系的记忆。……氏族名称本身是共同世系的证据，除去氏族历史上的前一时期由于收养血缘上无关的人致使系谱中断以外，它是毫无疑义的证据。”^③ 由于氏族名称就代表着氏族成员的世系，所以尽管当时可能还没有“姓”的概念，但是氏族名称事实上已经起着与姓一样的作用了，所以摩尔根也说：“现在我们各家的姓氏就是以男性为本位并由男系流传的氏族名称的遗存。”^④

在我国，直到中古时代，进入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还保持着以族名为姓的习惯。如《晋书·石勒载记》记载，石勒的祖先为西域的胡人，因其原居石国，故以石为姓。又《梁书·康绚传》也说：“康绚字长明，华山蓝田人也，其先出自康居。初，汉置都护，尽臣西域，康居亦遣侍子待诏于河西，因留为黔首，其后即以康为姓。”

①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85页注[15]、62～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②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19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